

# 2022 年清远市食品用洗涤剂生产 环节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清远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市级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为清远市内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用洗涤剂。

##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GB 1493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 GB/T 30795-2014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甲醇的测定
- GB/T 30796-2014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甲醛的测定
- GB/T 30797-2014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总砷的测定
- GB/T 30799-2014 食品用洗涤剂试验方法 重金属的测定
- GB 4789.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 大肠菌群计数

其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 3 抽样

#### 3.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成品仓库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将所抽样品分为 2 份，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产品抽样时，不同包装规格的样品抽样数量及处置要求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及样品处置要求

包装规格	抽样数量	样品处置
<2kg (L)	不少于 2kg 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4 份为检验样品，2 份为备用样品。	小包装产品为原包装
≥2kg (L) 且 < 10kg (L) 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2 份为检验样品，1 份为备用样品。	小包装产品为原包装
≥10kg (L) 的大包装	抽取 3 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 1kg (L)。2 份为检验样品，1 份为备用样品。	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由企业在包装车间或企业自行选择的其他清洁区进行分装操作并密封），抽样人员若进入其包装车间，应按要求进入，并在抽样单上注明“样品由企业在无菌环境下分装”等类似文字，盛装于受检单位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清洁卫生的容器中。抽样过程中应拍照或摄像留存。

### 3.2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在包装上的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封样单》。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 4 检验要求

### 4.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 2 食品用洗涤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sup>a</sup>	B类 <sup>b</sup>
1	砷(As)	GB 14930.1-2015	GB/T 30797-2014	●	
2	重金属(以Pb计)	GB 14930.1-2015	GB/T 30799-2014	●	
3	甲醇含量	GB 14930.1-2015	GB/T 30795-2014	●	
4	甲醛含量	GB 14930.1-2015	GB/T 30796-2014	●	
5	菌落总数	GB 14930.1-2015	GB 4789.2-2016	●	
6	大肠菌群	GB 14930.1-2015	GB 4789.3-2016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4.2.1 若样品出现封样状态破坏或样品异常损坏的情况，影响检验结果，则停止对该样品的检验。

4.2.2 检测微生物指标应采用未开封的样品。

4.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

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 6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6.1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2 不进行复检情况

①被检方提出复检时，产品在复检有效期内于正常贮存

条件下已变质；

②产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